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4004—2004/ISO 14004:2004  
代替 GB/T 24004—1996

---

## 环境管理体系 原则、体系和支持技术通用指南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systems—  
General guidelines on principles, systems and support techniques

(ISO 14004:2004, IDT)

2005-05-10 发布

2005-05-15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 目 次

前言 .....	I
引言 .....	II
1 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术语和定义 .....	1
4 环境管理体系要素 .....	4
4.1 总则 .....	4
4.2 环境方针 .....	6
4.3 策划 .....	8
4.4 实施与运行 .....	14
4.5 检查 .....	21
4.6 管理评审 .....	23
附录 A(资料性附录) 环境管理体系要素之间对应关系实例 .....	25
参考文献 .....	28
图 1 本标准的环境管理体系(EMS)模式 .....	4
表 A.1 活动、产品和服务以及与其相关的环境因素和影响示例 .....	25
表 A.2 活动、产品和服务及与其相关的环境因素、目标、指标、方案、参数、运行控制、 监测和测量示例 .....	26

## 前 言

本标准是 GB/T 24000 系列中的一项标准。

本标准等同采用 ISO 14004:2004《环境管理体系 原则、体系和支持技术通用指南》。

本标准代替 GB/T 24004—1996。

本标准与 GB/T 24004—1996 的主要差异为：

——对术语作了下列修改：

- 增加了对审核员、纠正、纠正措施、文件、环境绩效参数、管理绩效参数、不符合、运行绩效参数、预防措施、程序、记录等 11 个术语的定义。
- 术语“环境表现(行为)”改为“环境绩效”。
- 对持续改进、环境影响、环境管理体系、环境目标、环境绩效、环境方针、环境指标、内部审核、组织、污染预防等 10 个术语的定义作了编辑性修改。

——增加了下列条款：

- 4.1.3 环境管理体系范围；
- 4.3.1.5 重要环境因素的确定；
- 4.3.3.3 绩效参数。
- 4.4.3.3 信息交流过程；
- 4.4.5 文件控制；

附录 A 改为“环境管理体系要素之间对应关系实例”。

本标准的附录 A 为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由全国环境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由中国标准化研究院负责起草。

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中国标准化研究院、清华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系、方圆标志认证中心、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华夏认证中心、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中心、广州本田汽车有限公司、海尔集团、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黄进、张天柱、陈全、刘克、王顺祺、李燕、范与华、陈建伟、史春洁、糜建青。

本标准 1996 年首次发布，2005 年第一次修订。

## 引 言

随着对持续改善环境质量的日益关注,各种类型和规模的组织都日益重视其活动、产品和服务的环境影响。组织的环境绩效对于其内部和外部相关方都很重要。要实现良好的环境绩效,就要求组织对采用系统的方法和持续改进环境管理体系(EMS)作出承诺。

本标准旨在为组织实施或改进环境管理体系并进而改进其环境绩效提供帮助。它符合可持续发展思想,并适用于各种文化、社会和组织的管理结构和体制。

本标准可供任何类型、规模、成熟程度、行业和地域的组织使用。由于中小型企业有特殊需求,本标准考虑到这种需求,以便利其实施环境管理体系。

本标准是 GB/T 24000 环境管理系列标准的组成部分。该系列标准中,只有 GB/T 24001 包含那些以认证(或注册)或自我声明为目的,可予以客观审核的要求。本标准则包括一些实例、说明和可选方案,以便为环境管理体系的实施和强化它与组织全面管理的关系提供帮助。本标准中的指南与 GB/T 24001 的环境管理体系模式相一致,但这些指南不拟对 GB/T 24001 的要求进行解释。为方便使用,本标准采用了和 GB/T 24001 标准第 4 章各条款对应的条款号。同时,本标准还在一些第三层次条款(如 4.3.1.1、4.3.3.3)中,为有效实施环境管理体系提供了更详尽或进一步的指导。除本标准 and GB/T 24001 外,本系列标准中还包括许多其他的环境管理标准。

本标准对环境管理体系要素进行了阐述,并为组织如何建立、实施、保持或改进环境管理体系提供指南。这样一个体系能够实质性地提高组织预见、识别和管理其与环境之间相互作用的能力,以实现其环境目标,并确保持续符合适用的法律法规和组织应遵守的其他要求。

本标准所提供的示例和方法仅供说明之用。它们不表示惟一的可能性,也不一定适合每个组织的情况。组织在设计、实施或改进环境管理体系时应选择适合其自身状况的方法。环境管理是组织整个管理体系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环境管理体系的设计是一个持续和相互关联的过程。实施环境方针、目标和指标所需的组织结构、职责、惯例、程序、过程和资源应与当前其他领域(如运行、财务、质量、职业健康安全)内的工作相协调。

为方便阅读和理解,本标准提供了实用指导和通用指南,并分别置于各自的框内。

管理者在建立、实施、保持或改进环境管理体系时,主要应当做到:

- 承认环境管理是组织中最优先事项之一;
- 建立并保持与内外相关方的信息交流和建设性关系;
- 确定组织活动、产品和服务中的环境因素;
- 确定与组织环境因素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
- 明确规定职责,并确保管理者和所有为组织或代表组织工作的人员对环境保护做出承诺;
- 鼓励贯穿产品或服务生命周期的环境策划;
- 建立实现环境目标和指标的过程;
- 提供适当和充分的资源,包括培训,以持续满足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实现环境目标和指标;
- 对照组织的环境方针、目标和指标评价环境绩效,并适时寻求改进;
- 建立一个管理过程,以便审核和评审环境管理体系,识别改进体系并进而改进环境绩效的机会;
- 鼓励合同方和供方建立环境管理体系。

组织可将本标准或有关的规范性文件用于下列方面:

- 为建立、实施、保持或改进其环境管理体系提供指导,而不拟用于自我声明或其他符合性评价;
- 为实施或改进其环境管理体系提供支持。

如何使用本标准取决于以下因素:

- 组织的目标;
- 组织管理体系的成熟程度(如组织是否存在一个能够将环境事务纳入其中的管理体系);
- 由组织当前的或期望的市场地位、声誉、外部联系、相关方观点等因素所决定的可能的优势和劣势;
- 组织的规模。

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帮助组织避免、减少或控制其活动、产品和服务的有害环境影响,实现对适用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的符合,并帮助持续改进环境绩效。

组织拥有环境管理体系可使相关方相信:

- 管理者已对符合其方针、目标和指标的规定作出承诺;
- 组织将预防作为管理的重点;
- 能提供具备合理审慎和遵守法规的证据;
- 体系的设计体现了持续改进的过程。

实施环境管理体系能为组织带来经济效益。将环境管理体系纳入管理体系,可使组织具备协调与综合环境利益和经济利益的框架。还可以通过对这些效益进行识别,向相关方证明良好的环境管理给组织带来的价值。同时,这也使组织得以将环境目标和指标与具体的经济效益联系起来,确保将资源投向最能取得经济和环境效益的地方。实施环境管理体系的组织能获得显著的竞争优势。

除了改进环境绩效,一个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还能带来以下潜在利益:

- 使顾客确信存在对可验证的环境管理的承诺;
- 保持良好的公共或社区关系;
- 满足投资者准则,拓展资金来源;
- 降低保险成本;
- 提高企业形象和市场份额;
- 改进成本控制;
- 减少责任事件的发生;
- 节约输入的材料和能源;
- 便于获得许可和授权并满足其要求;
- 提高供方、合同方和所有为组织或代表组织工作的人员的环境意识;
- 促进发展并共享解决环境问题的方法;
- 改善行业与政府之间的关系。

## 环境管理体系 原则、体系和支持技术通用指南

### 1 范围

本标准对环境管理体系的建立、实施、保持和改进,以及与其他管理体系的协调提供指导。

注:尽管环境管理体系不拟涉及职业健康安全问题,但当组织寻求实施一个整合的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时,可在本体系中纳入职业健康安全方面的内容。

本标准适用于任何组织,无论其规模、类型、位置或成熟程度。

尽管本标准基于和 GB/T 24001—2004 一致的环境管理体系模式,但此处不拟对 GB/T 24001—2004 的要求进行解释。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无规范性引用文件。保留本章是为使本版中的章条号和前一版本(GB/T 24004—1996)保持一致。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 3.1

##### **审核员 auditor**

有能力实施审核的人员。

[GB/T 19000—2000,3.9.9]

#### 3.2

##### **持续改进 continual improvement**

不断对环境管理体系(3.9)进行强化的过程,目的是根据组织(3.20)的环境方针(3.13),实现对整体环境绩效(3.11)的改进。

注:该过程不必同时发生于活动的的所有方面。

[GB/T 24001—2004,3.2]

#### 3.3

##### **纠正 correction**

采取措施消除已发现的不符合(3.18)。

注:摘编自 GB/T 19000—2000 的 3.6.6。

#### 3.4

##### **纠正措施 corrective action**

为消除已发现的不符合(3.18)的原因所采取的措施。

[GB/T 24001—2004,3.3]

#### 3.5

##### **文件 document**

信息及其承载媒体。

注1:媒体可以是纸张,计算机磁盘、光盘或其他电子媒体,照片或标准样品,或它们的组合。

注2:摘编自 GB/T 19000—2000 中的 3.7.2。